

嶺東科技大學學生緊急送醫處理要點

90年11月27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衛生保健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94年9月21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法規校名

100年11月2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衛生保健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06月0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衛生保健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緊急傷病事件時，能夠立即送醫，減少傷害程度並受到適當的醫療救護，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學生緊急送醫處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凡本校師生發現校園內有緊急傷病患者，務必掌握救護時效，立即通知護理人員並協助護送傷病者至該校區健康中心；如患者不宜或不易移動時，則立即通知護理人員前往救護。如附件一處理流程圖。

三、上述學生傷病經本校護理人員初步評估無法處理時，得為送醫對象立即通知119緊急救護送醫，同時通報警衛室(中控室)開啟距離病患所在位置最近之校門並暢通道路，以利救護車掌握時效順利進出完成救護送醫。

四、送診醫院以距離本校較近醫院為主，如中港澄清醫院、林新醫院、中山醫院、台中榮民總醫院等。或依家長指定之地區合格醫療院所送醫。

五、護送人員：

(一)上課時間，由任課老師、班級導師、輔導教官、同學配合隨車送醫。

(二)課餘時間由值勤教官、同學或宿舍輔導老師(宿舍幹部)隨車送醫。

(三)週末假日由值勤教官或同學護送，本校教職員工如發現，而不及通知值勤教官時，應親自護送。

(四)上列護送人員，除迅速送患者就醫外，應將患者班級姓名通知導師、系所主任及系所教官，轉知家屬或監護人前往醫院。

六、護送車輛：

(一)輕微疾病或外傷之交通工具：1.計程車(費用學生負擔)。2.教職員工生車輛。

(二)嚴重疾病或事故傷害送醫之交通工具：119救護車。

七、醫療費用：

學生自行負擔，若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且符合意外傷害及住院治療者，事後可依繳費收據、醫師診斷書正本(副本)向本校學務單位申請辦理學保理賠。

八、後續處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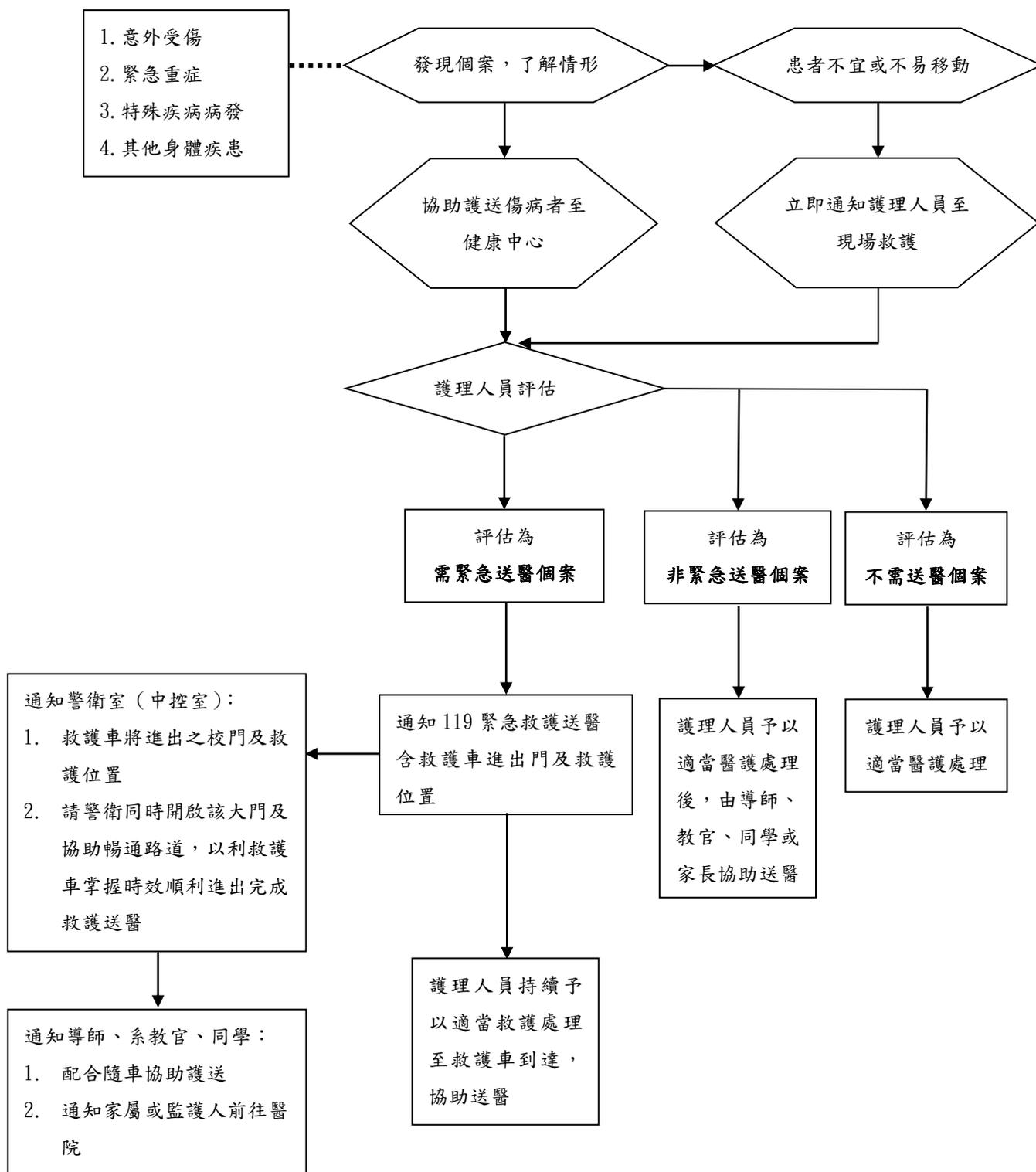
(一)護理人員持續健康關懷及協助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事宜。

(二)必要時轉介學生事務處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衛生保健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嶺東科技大學學生緊急送醫處理流程圖



備註：護理人員持續進行健康關懷，必要時轉介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。